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梧院办发〔2013〕10号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梧州学院 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梧州学院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2. 学校安全事故情况统计表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5月20日

梧州学院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的管理，及时掌握安全事故信息，建立健全快速反应的安全事故处置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学校安全事故的范围

指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或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范围内发生的，造成学校人员（含教职员工、学生）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以及虽发生在校外，但涉及学生的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事故。

二、学校安全事故的等级

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学校安全事故分为五个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Ⅱ级）

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Ⅲ级）

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Ⅳ级）

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2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人以上轻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轻微事故（Ⅴ级）

是指造成1人重伤，或者10人以下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本办法要求上报的事故，不包括学生因自身疾病在校外死亡的事件。

三、事故信息报告的原则

（一）迅速。发生事故或事故涉及的单位（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事故信息；学校在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

（二）准确。信息内容客观详实、全面准确，不得漏报、瞒报、谎报、延报。

（三）直报。事故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四）续报。事故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四、事故信息报告的内容

(一) 事故信息报告分初次报告、过程报告、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初步原因。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2. 过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的基本情况(包括准确的人员伤亡数字和初步的经济损失情况等)。

(2)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

(3) 伤员救治情况。

(4) 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置过程(包括学校与家属双方协商和调解情况)。

(5)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结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

(2) 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结果(包括协商或经调解达成协议,或法院的生效判决及执行情况)。

- (3) 事故发生的确切原因。
- (4)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 (5) 责任事故的责任人追究及处理情况。
- (6) 事故总结、为防止类似事故发生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二) 若事故发生到结案时间较短，上述分类事故报告可合并报送，但主要报告内容应齐备。

五、事故报告的程序及时限

(一) 报告程序

1. 事故报告分口头报告(电话或短信)和书面报告两种形式。事故发生后，各级报告人一般应该先口头报告基本情况，再根据事故等级和事故的具体情况，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报告。

2. 事故发生后，发现安全事故的学校第一人或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学校负责人报告。

3. 学校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在迅速开展事故初期处置的同时，尽快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然后根据事故的性质向自治区教育厅或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一般事故以上的(I级至IV级)，向自治区教育厅报告；较大及以上的事故(I级至III级)，在上报自治区教育厅的同时，还要向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4. 事故书面报告由学校主要领导或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领导签发，特殊情况也可经主要领导或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由办公室或安全保卫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上报，之后再

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及时补签。

（二）报告时限

1. 事故发生后，每一级口头报告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
2. 首次书面报告应在口头报告之后 1 小时以内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3. 结案报告应在有关部门作出事故调查处理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出。

四、事故信息的管理及其他

（一）信息统计

为方便统计和管理，凡发生事故或事故涉及的单位、部门，须填写“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1. 轻微事故信息，信息报告表由学校管理和汇总。
2. 一般事故以上信息，学校在初次报告自治区教育厅的同时，一并报送“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3. 每半年，由学校对本校发生学校安全事故的情况进行汇总，填报“学校安全事故情况统计表”。

（二）信息管理

1. 事故信息实行归口管理，由保卫处负责。
2. 学校报告事故信息，统一报自治区教育厅学校安全稳定处；属于校舍倒塌事故的，同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基建项目办；属于体育卫生事故的，同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体卫艺处；涉及外国留学生事故的，同时报告自治区教育厅国际交流处。

（三）责任追究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工作，依法履行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职责，事故发生后，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且无法说明未及时上报正当理由的，或故意少报、漏报、伤亡人数的，或故意隐瞒不报、谎报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或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学校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日期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类别		死亡人数		受伤（中毒）人数	
涉及学校名称					
涉及学生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班别
事故简要情况					
事故处置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目前事故状况：				
备注					

附件 2

学校安全事故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日期： 年 月 日

事故类型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备注
溺水事故				
交通事故				
人身侵害				
自 杀				
食物中毒				
燃气中毒				
校内猝死				
校舍倒塌				
踩踏事故				
自然灾害				
火灾事故				
触电事故				
其 他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5月21日印发
